

目 录 (双月刊)

2018 年第 1 期 (总第 50 期)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版

○市政府通告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外埠二手机动车限制迁入的通告
(葫政告字〔2018〕1号) (2)

○市政府文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市委五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暨经济
工作会议精神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葫政发〔2018〕1号) (3)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系统加强全面从严治党狠抓落实务求实效的
实施意见(葫政发〔2018〕2号) (1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落实葫芦岛市政务信息
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工作方案的通知(葫政办发〔2017〕237号)
..... (19)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河长制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葫政办发〔2017〕238号) (23)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市政府重要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葫政办发〔2017〕245号) (29)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
通知(葫政办发〔2017〕246号) (32)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
(2017—2025年)的通知(葫政办发〔2017〕247号) (36)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秸秆焚烧奖惩暂行办法
(试行)的通知(葫政办发〔2017〕260号) (43)

编委会成员

编委会主任:

韩庆春

编 委:

宋晓东 武宏波

刘 剑 袁 伶

马志一

编 辑:

王立东 赵 军

张 磊

主 办: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出 版:

葫芦岛市政务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

湾大街15号417室

邮 编: 125000

电 话: (0429) 3114944

传 真: (0429) 3114944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通告

葫政告字〔2018〕1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外埠 二手机动车限制迁入的通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13号)和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二手车环保达标监管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6〕2373号)等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取消部分外埠二手机动车限制迁入我市的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外埠机动车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外注册登记的机动车。

二、除国家要求淘汰的黄标车(指排放水平低于国一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和国三排放标准的柴油车)以外,对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和安全标准,在环保定期检验和年检有效期内的二手车均可办理迁入手续。

三、公安部门依据环保部门查验结果及排放检验合格报告,办理转入登记;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转入登记。

四、公安部门应做好机动车交易的宣传、指导工作。

五、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六、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原《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未达到国家在用机动车第四阶段以上(含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外埠机动车禁止转入我市的通告》(葫政告字〔2016〕6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0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发〔2018〕1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市委 五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暨经济工作 会议精神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贯彻落实市委五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暨经济工作会议会议精神任务分解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贯彻落实市委五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 暨经济工作会议会议精神任务分解方案

中共葫芦岛市委五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暨经济工作会议是在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推进葫芦岛振兴发展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

会上，孙轶书记代表市委所作的工作报告，对 2017 年各项工作进行了全面客观的总结，对 2018 年各项工作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安排部署。此次会议精神是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各项工作的基本遵循。为贯彻落实好此次会议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就会议提出的有关工作任务分解如下：

一、任务分解

(一) 2018 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目标。

1. 2018 年，计划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3.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增长 6.5%，经济指标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2 个百分点。从 2018 年开始，“园区当年翻番、县域五年倍增、沿海跨越发展、乡村五载振兴”。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 要把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

2. 要深刻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内涵，按照中央部署开展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要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学出忠诚，做到对党忠诚、对总书记忠诚、对党中央忠诚，下级服从上级；学出干劲，满怀激情干好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既定目标；学出担当，肩负起新时代的历史使命，把党的十九大精神在葫芦岛大地转化为生动实践。特别要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体现在推动葫芦岛各项事业发展中。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 要把“三大区域”作为明年主要任务。

3. 以园区发展强沿海经济带开发。在方向上：自觉融入沿海经济带“一核、一轴、两翼”总体布局，发挥承接京津冀的先导作用。在目标上：遵循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有条件的园区实现率先发展。在载体上：坚持 12 个开发区发挥各自优势，张扬个性、错位发展，力争通过三年努力，经济总量翻一到两番。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4. 以项目建设抓县域经济壮大。落实我省 2018 年县域工作计划和求发书记提出的县域经济一二三产业链计划，按照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游则（旅）游原则，发挥兴绥两县的沿海、港口、农业、旅游资源、辽西走廊区位等优势，建昌县生态、

农业、矿业、旅游优势，做大旅游、港口、泳装、绿色农业渔业，实现县域强、产业壮、群众富。实现县域指标5年翻番的目标。到2020年，县域GDP占全市的55%，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到2022年，县域GDP翻一番，兴城市、绥中县确保财力省内前10位，建昌县位次前移。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农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5. 以放权助推乡村振兴。把放开搞活、减负松绑、放水养鱼作为激励乡镇干事创业的动力源泉。设立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以奖代补鼓励乡镇加强财源建设；鼓励乡村发展经济，新上项目体制内增量部分财政收入全部返还乡镇，支持经济发展较快、收入规模较大的乡镇设乡镇金库。多渠道吸引社会资本投入，鼓励通过盘活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推进土地流转等方式，逐步消灭集体经济“空壳村”。把“厕所革命”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力争5年全部实现农村厕所室内化、水冲化。落实土地流转政策和保障制度，搞好农民职业培训。最大限度地调动县乡村发展经济积极性，靠县域强带动一方发展，靠乡村富实现同步小康。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农委、财政局、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四）要把项目建设作为发展根本。

6. 要上下齐抓。市里要抓住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大项目，县（市）区要抓住对本身有牵动力的项目，乡镇要抓住与优势相关、牵动乡村发展的项目，村里要抓住增加集体和农民收入的项目。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7. 要内外并举。要支持帮助原有大企业搞革新创新，接长产业链条，使其顺心搞改造、搞经营。要用最大耐心盘活停产半停产企业，激活沉睡的资产和生产要素；要用诚心帮助一批小企业上项目、扩规模、小升规。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8. 要用真心感召一批葫芦岛企业家回乡创业。

牵头单位：市招商局、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9. 要继续对接国家重大政策，落实中发7号、国发62号等政策文件，及时跟踪解读最新政策，做好上级项目资金争取工作。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0. 加快建设接轨京津冀桥头堡。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1. 加快建设军民融合发展先行区。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2. 瞄准长三角、珠三角、江浙、京津冀地区，先交心后招商、先互派干部后谈项目。建立与常州市定期会商制度，融入京沈合作。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招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3. 要城乡互动。坚持外市资本入葫，城市资本下乡，企业大户能人进村，激活农村的末梢神经。要支持鼓励街道、社区发展符合实际的项目，增强经济实力和服务功能。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招商局、农委、民政局、扶贫办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五）要把做大实体经济作为抓手。

14. 推进农业由粗放经营向精深加工转变。立足长远抓调整，要靠大户、靠企业、靠能人拉动，大力发展设施农业、认养农业、休闲农业、高效农业，走出一条设施农业更新换代，果业提质增效，种植业和畜牧业规模化、标准化、市场化水平提高，逐步摆脱雨养农业之路。要依托农业产业园区和龙头企业，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实现每个县（市）区农产品加工园区由小到大、由弱到强，实现农民在产业链条上的大幅度增收。

牵头单位：市农委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林业局、水利局、海洋与渔业局、工业和信息化委、旅游发展委、扶贫办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5. 推进工业由弱到强转变。葫芦岛工业原有企业链条短、精深加工度低，要引

导锦西石化、葫芦岛有色、渤海重工等企业向长链条延伸；新的大的工业项目不足以撑起各县（市）区经济结构的优化，要把引进、支持大项目落地作为今后长期工作任务，坚持数十年建成工业强市；工业企业科技含量高的产品少，特别是未跟上新兴产业发展步伐。下步要请学者、院士、专家，武装企业、改造企业。要强化与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合作，使新产品、新工艺、新成果在我市工业企业中不断涌现。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商务局、招商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各金融机构

16. 推进服务业由规模向提质转变。加快大型城市综合体建设，培育税收就业增长点。利用沿海和毗邻京津冀优势，打造康复、养老、医养结合的新型房地产产业。抢抓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市契机，加快线上线下电商发展，加快电商进农村，把优势产品卖出去。继续实施旅游“六个一”工程，加快建设对接京津冀旅游先行区，利用好“先行先试”政策优势，开发冬季旅游项目，真正变季节游、点线游为全天候游、全域旅游，建设集休闲、度假、观光、体验于一体的优秀旅游目的地城市。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旅游发展委

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卫生计生委、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六）要把深化改革作为动力源泉。

17. 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三去一降一补”力度。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农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局、政府金融办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8. 落实市场主体、税收、投诉“两增一减”要求，进一步加大向园区放权力度，集中力量抓好“放管服”改革、“13513”工作的实施和落实。要在网上审批特别是建设项目的审批时限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推进园区企业化改革试点，深化园区管理体制改革。

牵头单位：市编委办、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审批办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9. 加快国资国企改革，稳妥做好厂办大集体改制工作。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编委办、工业和信息化委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 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完成土地确权登记、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牵头单位：市农委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1. 推进县乡财税体制改革，激发基层抓项目、扩财源热情。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国税局、地税局，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2. 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依据职能变化，在部门内部整合，更要跨部门整合，从根本上解决有的单位人浮于事和有事无人干的问题。

牵头单位：市编委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3.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最大限度方便群众、方便企业，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牵头单位：市营商局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七）要把脱贫攻坚作为最大责任。

24. 葫芦岛市是全省第二大脱贫战场，建昌县是第一大脱贫战场。因此，要坚决落实好求发书记到建昌县调研讲话精神，做到精准识别、精准施策、精准帮扶、精准脱贫，做到脱真贫、真脱贫，坚决防止弄虚作假。特别是兼顾做好绥中县、南票区等其他深度贫困地区的脱贫工作，做到不落一户、全面覆盖。要抓好典型引路、经验复制、产业脱贫，让我市脱贫攻坚光伏进村、泳装下乡经验进一步得到升华，做到在全国有典型、全省有品牌、全市有标杆，推动靠设施农业、特色产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子商务等新模式和新业态发展助推脱贫攻坚。各级领导干部要亲自把项目研究到乡、研究到村、研究到户、研究到人，确保贫困地区村村有项目，户户有保障，坚决完成省定 3.7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65 个贫困村脱贫销号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市扶贫办，兴城市、绥中县、建昌县、连山区、南票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

（八）要把改善民生作为施政重点。

25. 围绕“三城同盛”，抓住城市路网改造、承载能力、智能管理等重点，推进重点民生实事落实。尤其要开工建设好两个垃圾发电厂，打通城区路，高标准建设高铁高桥站、兴城西客站。以连山区、龙港区、兴城市主城区为重点，加快城市马路市场

退路进厅步伐。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交通局、铁建办，连山区、龙港区、兴城市政府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县区政府

26. 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实现跨省住院费用联网直接结算。进一步织密筑牢以困难群众救助供养、医疗为重点的社会保障体系。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7. 推进文化事业，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培育新型文化业态。

牵头单位：市文广局、文创中心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8. 启动“智慧环保”工程。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9. 建设标准自然保护区。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0. 推进社会事业发展，努力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加充分就业，在保障人民群众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上取得新进展，全力解决好就业、教育、收入、社保等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让老百姓“两不愁三保障”的水准更高，生活得更舒心。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教育局、民政局、农委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九）要把稳定作为基本任务。

31. 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维稳工作。着力在化解积案、人文关怀上下功夫，最大限度减少不稳定因素。

牵头单位：市信访局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2. 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尤其是防控金融风险攻坚战，坚决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养老金风险、企业金融债务风险，服务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资委、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葫

芦岛市中心支行、葫芦岛银监局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企业集团，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3. 各县（市）区至少要建设一家企业集团，把有效资产划过去，把政府债务划过去。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国资委

配合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34. 要牢固树立红线和底线思维，强化“安全第一”意识，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止任何影响大局，给上级添乱、给自己添堵的安全生产事件发生。

牵头单位：市安监局

配合单位：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要把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作为振兴发展的坚实保障。

35. 要强化政治建设这个根本。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抓住政治建设这个“牛鼻子”，从政治上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要树牢“四个意识”，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各级干部大的方面要和党中央保持一致，不犯政治错误，小的方面不糊涂，不出现违反八项规定等方面问题，始终保持头脑清醒，始终听党话跟党走，立场坚定，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6. 要履行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落实主体责任不缺位，切实承担起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要敢于担当，真正把责任扛起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是各级党委必须履行的政治担当、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必须遵守的政治纪律。要“既挂帅又出征”，既坚持“一岗双责”，担当起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又要管好自己，作出表率。要履职尽责，种好责任田。党委（党组）书记发挥好“第一责任”是关键。亲自抓、主动抓、严格抓、经常抓，才能真正做到抓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自己。尤其要扎紧织密制度的笼子，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要狠抓落实，层层传导压力。建立明确的责任清单，紧扣责任分工、责任考核、责任追究等关键环节抓落实，努力从源头上规范权力行使、堵住权力寻租空间。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7. 要加强意识形态管控。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把讲政治的要求落实到工作的各个方面，把体现党的主张和反映人民心声统一起来。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要把网上舆论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来抓。善于运用网络了解民意，让互联网成为我们同群众交流沟通的新平台，成为了解群众、贴近群众、为群众排忧解难的新途径。要守好高校这个意识形态工作的前沿阵地，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高校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开创我市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各级党委要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坚决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尤其在各种错误思潮面前，要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要加大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诚信葫芦岛建设。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8. 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要落实好“两个责任”，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严防形式主义、官僚主义10种新表现形式，坚决防止“四风”反弹。要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工作，加大案件查处力度，既打击“大腐败”，又严查“微腐败”，做到有案必查、有贪必肃、有腐必惩。要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的腐败问题，特别要严把扶贫资金使用关，对仍顶风违纪的要严肃查处，绝不姑息，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以扎扎实实的工作成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9. 要转变作风抓落实。要按照求发书记所讲，强化担当务实作风，做实干者、促进派，不图虚名、不务虚功，弘扬苦干、实干、拼命干的作风。要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坚持以上率下，形成一级带一级的工作格局。要狠抓落实，做到不讲条件、不怕困难，咬定目标，倒逼责任。“盯住不落实的事，追究不落实的人”，以务实抓落实，以创新抓落实，以督查抓落实。要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坚持“三个区分开来”，积极为干部撑腰，为干部解决干事创业“后顾之忧”。鼓励全市各级干部只要有利于发展，只要出于公心，只要不违背政策和法律法规，就可以大胆地试、大胆地闯，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市委五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暨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是我市振兴发展的主要抓手和根本保证，全市上下要高度重视会议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主要领导是落实会议精神和各项工作任务的第一

责任人，要落实领导责任，靠前指挥、身体力行，扎扎实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二) 明确任务、细化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以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为主线，以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抓手，结合工作实际，抓紧研究制定详实具体的贯彻落实方案，列出时间表、路线图，细化、量化任务指标，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有效管用的工作措施，提高落实的质量效率。

(三) 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各牵头单位要主动工作，各配合单位要积极配合，要建立健全工作会商、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切实做到分级负责、分工协作、协调一致、合力攻坚。

(四) 强化督导、狠抓落实。市政府督考办要把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和各项工作任务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列入重点督查范围，建立月调度制度，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实行全程督查，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发〔2018〕2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系统 加强全面从严治党狠抓落实 务求实效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2017年12月26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关于“抓落实”的重要讲话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政府职能和作风转变，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经市政府党组研究决定，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会把握“抓落实”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围绕振兴发展大局，立足政府工作实际，以强党建为统领，以抓落实为主线，以求实效为目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强化政府系统党的建设，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务求工作实效，坚决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开创生态宜居美丽富庶葫芦岛建设新局面。

二、主要任务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落实”重要讲话精神，把“抓落实”的着力点放在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上，放在贯彻落实中心工作、重点任务上，

放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上。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任务的落实：

（一）党中央的新理念、新战略、新部署。重点抓好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贯彻落实，中央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要政策的贯彻落实。

（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各项工作。重点抓好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讲话精神的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的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要政策的贯彻落实，主要是做好沿海经济带建设、县域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等工作。

（三）市委全委会议、常委会议决定的目标、任务、工作。特别要抓好去年年底召开的市委五届七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工作、任务、目标的落实。

（四）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任务，市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市长业务会议议定的工作。市政府提出的工作必须干，议定的事情必须落。

（五）市委孙轶书记及市委临时交办的工作。主要是抓好市委孙轶书记的批示指示，到地区、部门调研提出的工作要求，重要会议讲话精神的落实。

（六）纳入省市绩效考核的指标任务。包括所有纳入绩效考核的指标任务，必须逐项落实、全面落实。

（七）特殊时期的政令。特别是重要节假日、汛期、防火期、发生突发事件时发布的政令，要坚决做到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三、措施保障

（一）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坚定理想信念为根基，以调动党员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着力点，全面推进政府系统党的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切实增强政府系统党组织的向心力、凝聚力、战斗力。

1.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把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明确的政治准则和根本的政治要求，在思想上高度认同，政治上坚决维护，组织上自觉服从，行动上紧紧跟随，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

2. 坚定理想信念。要坚持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党性教育，发挥先进典型引领和反面典型警示作用，坚定“四

个自信”，把牢思想“总开关”。

3. 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始终把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坚持“四个服从”“五个必须”，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中央要求的坚决照办，中央禁止的坚决杜绝，确保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在葫芦岛落地生根。

4.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要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坚决维护《准则》的权威性。要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要严肃认真开展组织生活，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实行经常性的提醒和批评制度，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5. 加强理论学习。要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首要政治任务，坚持全面学和专题学、集体研讨与个人自学相结合，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努力提高思想理论水平，加强主观世界改造。每年中心组集中学习不少于12次，集体学习讨论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1次。

6. 加强党性锻炼。要不断提高政治觉悟，经常进行党性分析，把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作为根本政治担当，忠诚于党的根本宗旨，忠诚于党的组织。要加强政治能力训练，牢固树立政治理想，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坚定站稳政治立场，切实提升政治能力。

7. 坚持廉洁从政。要坚决贯彻《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规党纪，加强廉政教育，强化制度建设，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二) 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快转变作风。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重要批示精神，坚决防止“十种现实表现”，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转变作风，以好的作风确保好的效果。

1. 坚决防止“调研——现场成秀场”的现象，要时刻警惕脱离群众的危险，开展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抓住老百姓最急最忧最怨的问题，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动起来、深下去，真正把功夫下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上。

2. 坚决防止“窗口——管卡压变推拖绕”的现象，要进一步转变工作观念，强化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坚决遏止服务意识淡、服务质量差、服务效率低，“门好进、脸好看、事不办”等问题，不断改善窗口服务设施，优化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标准，严明工作纪律，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切实改善营商环境。

3. 坚决防止“项目——不怕群众不满意，就怕领导不注意”的现象，要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不搞政绩工程、面子工程，少搞“锦上添花”，多做“雪中送炭”，把百姓的冷暖放在心上、落实到行动中，着力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以工作实绩取信于民。

4. 坚决防止“会议——一个接一个，没有时间抓落实”的现象，要严格会议审批，减少会议数量，缩小会议规模，坚决防止贯彻落实照抄照搬、“依葫芦画瓢”，层层套开会议、以会议落实会议等问题，坚持开短会、讲短话，坚持开有用会、开会必有用、开会必解决实际问题，切实提高会议的质量和效率，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用在抓落实上。

5. 坚决防止“文风——照抄照搬、抄袭拼凑”的现象，要切实改进文风，严格执行发文程序，坚持发文有用、发文管用，确保各类文字材料、机关公文有的放矢、言之有物、行之有效、落地有声，确保政策措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6. 坚决防止“决策——层层往上报、层层不表态”的现象，要强化规矩意识和责任意识，完善事权划分、层级负责的工作责任体系，严肃整治上交矛盾、推诿扯皮、懒政怠政等问题，做到有岗必有责、在岗必尽责、失职必问责。

7. 坚决防止“政绩——兵马未动、经验已出”的现象，坚持脚踏实地、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坚决抵制文过饰非、弄虚作假、靠材料美化政绩的行为，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把主要精力放在抓落实、求实效上。

8. 坚决防止“履职——他人的责任状，自己的免责单”的现象，要强化领导责任、主体责任，杜绝工作责任虚化、空转，主要领导要敢于主动担当，积极履职尽责，把责任扛在肩上，勇于挑最重的担子，敢于啃最硬的骨头，善于抓最烫的山芋，把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9. 坚决防止“漠然——知情不报、听之任之”的现象，要畅通沟通渠道，保证上情下达、下情上达，要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向上级汇报工作、反映情况，要认真倾听、切实解决群众困难诉求，要虚心听取、认真采纳基层意见建议，坚决防止知情不报、虚报瞒报，不说实话、不办实事，态度冷漠、漠然处之等现象和行为。

10. 坚决防止“表态——虚多实少、阳奉阴违”的现象，要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三严三实”要求，始终保持对党的绝对忠诚，对党讲真话，为民办实事，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府机关干部队伍。

(三) 健全保障体系，确保工作落实见效。

坚持从健全组织体系、制度体系、督考体系、舆论体系入手，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工作规则，加强硬性约束，推进工作落实，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实

落地。

1. 建立组织保障体系。要制定出台工作评估机制。成立市政府工作评估领导小组和若干个评估工作组，结合市领导联系县（市）区制度，每季度对各地区、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综合评估，进行评估打分，形成评估报告，并每半年向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及市监察委报告一次评估情况；要建立基层党组报告工作制度。各县（市）区政府党组、各部门党委（党组）每半年向市政府党组报告一次工作落实情况；市政府党组年底听取一次各县（市）区和重点部门工作落实情况汇报；要完善向市委报告制度。市政府党组每半年向市委报告一次工作，并同时上报抓落实不力的地区和部门情况。

2. 健全制度保障体系。要修改完善《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工作落实闭环管理方案》，要继续实施督办单、约谈单、反馈单制度，要对照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深入研究政府机关运转，对标先进，查找不足，进一步健全完善各类规章、制度和规则，实现制度全覆盖、无“盲区”。

3. 加强督考体系建设。要增加市政府督考办人员力量，增设新科室，主抓市政府重要工作的落实督查；要总结工作经验，学习借鉴其他地区做法，进一步创新督查方式方法，提高督查质量；要进一步赋予督查权力，扩大督查范围，树立督查威信，提升督查实效；要强化督考结果运用，把督查结果与各地区、各部门绩效考核、与领导班子评先选优、与干部奖惩、与落实《县（市）区经济发展奖励办法》《重点园区经济发展奖励办法》和《关于进一步理顺县乡财政体制加强财源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紧密挂钩，坚决破除“干好干坏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的平均主义。

4. 注重舆论引导监督。要每季度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向社会公布各地区、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要组织市人大、市政协和群众代表，对各地区、各部门重点工作、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特别是民生实事落实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市县两级新闻单位要把“抓落实”作为重点报道内容，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落实情况，开专栏、设专题，进行深度报道、持续报道，在全市形成狠抓落实务求实效的浓厚氛围。

（四）加强自身建设，建立科学的政府工作模式。

1. 推行政府运行模块化。构建以分管副市长为主体，以分管部门和领域为工作单元，各司其职、分兵把口、分级负责的政府工作模块化运行体系，进一步提高市政府对各领域工作的统筹领导和协调推进。

2. 提升政府管理制度化。以规范市政府全体（扩大）会议、市政府党组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市长调度会议和业务会议等为着力点和突破口，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议事决策制度体系，完善规范政府工作规则，用全面具体的规章制度，严格规范政府工作的责权关系和程序标准，确保政府机关规范化、标准化、

制度化运转。

3. 加速政府工作法治化。以到 2020 年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为目标，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健全依法行政的规则制度体系，做到严格依法行政、依法履职、依法用权。

4. 完善政府决策科学化。坚持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机制，严格遵循政府议事规则，落实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全面实施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提高政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出台本意见的目的意义，认真研究，抓紧出台本地区、本部门全面从严治党、狠抓落实、务求实效的具体措施，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和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二) 强化常态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将贯彻落实本意见作为今年工作的主线，牢固树立“抓落实”理念，把“抓落实”贯穿于各项工作任务始终，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统一，旗帜鲜明抓落实、不折不扣抓落实，要一以贯之，一抓到底。

(三) 强化督考落实。由市政府督考办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坚持“月通报、季总结、年考评”制度，采取日常检查、重点督查、个别抽查、明查暗访等形式，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本意见情况进行常年督导检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8 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7〕237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 落实葫芦岛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 实施方案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88号）和《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葫政办发〔2017〕211号）的工作部署，按照省政府最新工作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利用2017至2018年一年多时间，推进政务信息系统迁移整合和互联互通，梳理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构建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体系，打通数据壁垒，实现各部门、各层级数据信息交换共享，为“放管服”改革提供数据支撑，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变“群众跑腿”为“数据跑路”，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二、重点任务

坚持“集约高效、统筹规划、有序推进”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葫芦岛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关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的工作部署，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数据中心建设。

2017年12月底前，初步建成市级数据中心及电子政务云平台，市政府各部门统一利用市级数据中心的机房、网络、计算、存储、安全等资源开展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对市级数据中心可提供的资源，不再重复建设；电子政务云平台具备试运行条件，并与省级数据中心的电子政务云平台对接。（市政府办公室组织推进；市政府各部门，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具体实施）

（二）政务信息系统自查。

2017年12月底前，市审计局通过开展政务信息系统审计工作，编制形成《整合前自查信息系统目录》，为政务信息系统清理、整合迁移、接入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提供依据。（市审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

（三）政务信息资源调查。

2017年12月底前，市政府各部门对政务信息系统的功能菜单逐级梳理、逐项操作，全面理清系统中的业务事项及可产生的政务信息资源，确定政务信息资源所涵盖的具体内容，明确政务信息资源的共享范围和共享条件。（市政府办公室组织推进；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组织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具体实施）

（四）消除“僵尸”信息系统。

2017年12月底前，市政府各部门对系统使用与实际业务流程长期脱节、功能可被其他系统替代、所占用资源长期处于空闲状态、停止运行维护和更新服务，以及使用范围小、频率低的“僵尸”信息系统清理情况报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汇总形成《“僵尸”信息系统清理单》。（市政府办公室组织推进；市政府各部门具体实施；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汇总）

（五）部门内部非涉密信息系统整合。

2017年12月底前，各部门要将分散的、独立的、面向行政相对人提供政务服务的信息系统整合为一个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大系统”；各部门网站要全部整合至市政府网站群；各部门要全力配合市政府协同办公系统建设工作，按省政府工作时间节点要求，实现互联互通。

（六）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2018年6月底前，对各部门政务信息资源作进一步调研梳理，编制涵盖各部门政务信息资源以及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社会信用、电子证照等基础信息资源的《葫芦岛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市政府办公室组织推进；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组织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具体实施）

（七）梳理政务信息共享交换需求。

2018年6月底前，市政府各部门梳理本部门履职所需其他部门提供的具体信息资

源的名称、内容、格式、时效性要求等，明确上下游业务关系以及相关关联的业务应用系统，形成《部门所需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清单》。（市政府办公室组织推进；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组织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具体实施）

（八）编制政务数据开放目录。

按照省政府工作安排，基于《葫芦岛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葫芦岛市政务数据开放目录》。（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组织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具体实施）

（九）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建设。

2018年6月底前，依据《葫芦岛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初步建成市政府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门户网站，初步实现与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市政府办公室组织推进；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配合）

（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2018年6月底前，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初步建成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以市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频道为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集中公开全市政务服务项目目录及办事指南，实现对市本级政务服务目录及办事指南的动态管理，并与市审批办审批系统对接。（市政府办公室组织推进；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牵头；市编委办、市审批办，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十一）建设公共数据开放平台。

2018年12月底前，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门户网站上线试运行，启动公共数据开放网站建设。（市政府办公室组织推进；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组织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具体实施）

（十二）构建政务信息资源库。

2018年12月底前，建设完成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电子证照4个基础信息库；建设完成公共资源交易、投资、价格、自然人、法人、能源、交通、旅游等8个主题数据库。（市政府办公室组织推进；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配合）

（十三）系统接入。

2018年12月底前，各部门整合后的信息系统根据实际情况，通过数据上传、服务接口、交换传输等方式，接入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组织市政府各部门具体实施）

（十四）信息系统迁移。

2018年12月底前，将各部门整合后的“大系统”迁移至市级数据中心云平台运

行。前期已迁移至市级数据中心云平台运行的各部门信息系统要与本部门“大系统”作进一步整合。（市政府办公室组织推进；市大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市政府各部门具体实施）

（十五）建立健全共享交换体制机制。

2018年12月底前，依据《葫芦岛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部门所需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清单》，按照《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葫芦岛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葫政发〔2017〕36号），建立健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相关体制机制。（市政府办公室组织推进；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具体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快推进我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强化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对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作的责任，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成立组织推进工作组和技术支撑工作组。

（二）加快推进落实。

市政府各部门要根据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把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列入重要日程，统筹推进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自12月起，每周五14时前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告各项任务进展情况。

（三）建立工作联系。

各专项工作组建立工作微信群，群内随时传达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各单位在推进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等也可随时沟通交流。请各单位将负责此项工作的分管领导及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负责人信息报市政府办公室。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7〕238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 河长制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市河长制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河长制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河长制相关工作制度，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

省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30号）、《中共葫芦岛市委办公室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葫委办发〔2017〕37号）、《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三级总河长及河长和设置两级河长制办公室的实施意见》（葫政办发〔2017〕123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制度建设的通知》（办建管函〔2017〕544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河长、河长制办公室和有关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协调各方关系、动员社会力量，做好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河长制相关工作制度的组织、运行和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会议管理

第四条 河长制会议分为总河长会议、河长会议、部门联席会议和市河长制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河长办）会议4种。

第五条 总河长会议主要任务是研究决定全市河长制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制度、实施方案、年度目标任务及考核方案、表彰奖励、重大责任追究等事项，协调解决全市河库（包括江河、水库、水电站等，下同）管理保护重点难点问题。

总河长会议由总河长或委托副总河长主持召开，由市河长办组织筹备，一般每年召开1次。参加会议人员为市副总河长及河长，下级总河长及副总河长，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市河长办主任等。

总河长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由总河长或副总河长签发。会议议定的事项由下级总河长，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市河长办按职责分工组织落实。

第六条 河长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总河长会议安排部署，研究决定责任区河长制重点工作、实施方案、推进措施等。

河长会议由河长主持召开，由市河长办组织筹备，一般每年召开1次。参加会议人员为责任区下级河长，市直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市河长办主任等。

河长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由河长签发。会议决定的事项由责任区下级河长，市直有关部门和市河长办按职责分工组织落实。

第七条 部门联席会议主要任务是落实责任部门河长制工作任务，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协调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确定报请总河长或副总河长审定的事项。

部门联席会议的召集人为分管水利或环保工作的副市长，会议由市河长办组织筹备，不定期召开。市河长办主任、副主任，市政府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参加。

会议纪要由召集人审定后印发，会议决定的事项按职责分工由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落实。

第八条 市河长办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总河长、河长及部门联席会议要求；组织审查河长制主要前期工作成果和考核办法、规章制度；分解落实河长制年度目标任务及推进措施；拟定河长制督察检查、考核评估等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确定报请总河长、副总河长及河长审定的事项。

市河长办会议由市河长办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召开，不定期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为市河长办副主任、市政府有关部门联络员，下级河长办主任或副主任等。

会议纪要由市河长办主任审定后印发，会议议定的事项由各级河长办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第三章 信息管理

第九条 市河长制信息管理主要包括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和信息收集、信息报送、信息通报、信息共享和信息公开等。

第十条 市河长制信息管理平台的建设和管理由市河长办负责，有关部门应予支持。信息平台应具备信息采集、传输、查询、汇总、提取、共享和发布等基本功能，并逐渐扩展实时监测、远程监测等功能。

第十一条 信息收集工作由市河长办负责组织实施。信息收集主要内容为上级河长制工作政策、要求；其他市经验、做法；全市河长制实施情况、效果；各级总河长、副总河长及河长变动情况等。

第十二条 市河长办负责信息的采集、整理或报送等工作。向省委、省政府报送的信息由总河长、副总河长审定；向总河长、副总河长及河长报送的信息由市河长办主任审定；上级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市河长办负责向下级总河长、河长，市直有关部门，下级河长办等通报河长制工作信息。信息通报主要内容为省、市总河长、副总河长及河长有关工作要求，全市河长制目标任务、实施情况、执法监督、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等。

第十四条 信息共享主要内容为全市河库基本信息，各地区、各部门河长制工作信息，各级总河长、副总河长及河长相关信息，河长制考核办法及标准，考核结果和表彰奖励情况等。

第十五条 信息公开工作由市河长办负责，应当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河长制信息管理平台，新闻发布会、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手机客户端等媒介公开河长制工作有关信息。

第四章 河长巡查

第十六条 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总河长、河长应采取听取汇报、查勘现场、审阅资料、座谈交流、现场办公等方式进行河湖巡查。总河长每年至少巡查1次，河长每半年至少巡查1次。

第十七条 巡查主要内容为河长制工作情况，下级总河长、河长及市直有关部门河长制责任落实及职责履行情况，河湖治理及管理保护情况、取得的工作实效及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第十八条 巡查应建立巡查记录，载明巡查时间地点、主要内容、发现问题及要求等。

第十九条 市河长办就巡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巡查整改意见，下级总河长、河长及有关责任部门应按要求整改，并及时报送整改报告。

第五章 督察督办

第二十条 为推进河长制工作落实，建立河长制督察和重点事项督办制度（以下简称督察督办）。督察督办分市政府督察督办，市河长办督察督办和部门督察督办。督察督办主要采取日常督察督办、专项督察督办和重点督察督办等方式，根据督察督办内容采取现场办公、专题会议、联席会议、派驻工作组、函询等形式进行督察督办。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负责对各县（市）区、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及其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和有关部门全面推行河长制情况进行督察督办。

市河长办负责对河长制组织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督察督办。

河长制各职责部门负责对本行业河长制工作重点、难点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进行督察督办。

第二十二条 督察督办单位采取“一县一单”或“一事一单”方式将督察督办结果通知被督察督办单位，并出具《督察（办）意见书》。

被督察督办单位应按照《督察（办）意见书》要求及时整改，并向督察督办单位报送整改报告。

第六章 河长制评估

第二十三条 全面推行河长制评估主要标准为工作方案到位、组织体系和责任落

实到位、相关制度和政策措施到位、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到位。

第二十四条 市河长办应组织对各县（市）区、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全面推行河长制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评估意见应载明对各项内容的评估情况、总体评估结论、存在主要问题及整改意见等。

第二十五条 被评估单位应针对提出的问题及整改意见及时进行整改，并报送整改报告。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应纳入督察督办事项。

第七章 监督执法

第二十六条 按照“各负其责，水下岸上同步治理”的原则，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国土资源、环保、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水利、林业、海洋渔业、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分别依据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河湖管理保护的监督及行政执法工作。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涉及两个以上县（市）区及较重大涉河行政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他涉河行政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第二十七条 市河长制办公室受理的举报案件，应及时转交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有关部门要将调查处理结果报送市河长办。根据需要，市河长办可组织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具体办法由市河长办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各级行政与公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名单报同级河长办备案，每年召开2次以上联席会议，研究部署联合执法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河湖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并通过日常联合巡查、设立举报电话、电子邮箱、执法信息平台等方式，及时收集案件线索，及时制止和查处水事违法行为。

第二十九条 对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应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法制办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1〕29号）及时移送。行政和公安部门应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切实做到该受理的受理，该立案的立案，该移送的移送，不得以罚代刑。

第八章 考核问责和激励

第三十条 河长制考核内容为《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确定的六项主要任务、《中共葫芦岛市委办公室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葫委办发〔2017〕37号）确定的48项部门职责和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的其

他河道治理及管理保护任务。

第三十一条 各年度市级考核指标依据《中共葫芦岛市委办公室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葫委办发〔2017〕37号）确定的实施目标、《“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确定的治理及管理保护目标和市委、市政府要求等，由市政府各有关部门以行业为单元分别制定，并将具体指标分解到各县（市）区；同时，各有关部门应针对考核指标制定考核标准。

各有关部门应将考核指标和考核标准，于每年1月初报送市河长办。

第三十二条 由市河长办统筹汇总各部门年度考核指标，拟定各部门本年度赋分权重意见，起草市考核工作方案，征求各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总河长审定印发。

第三十三条 市级考核工作由市政府各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及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市考核工作方案编制考核工作实施细则，明确考核组织形式及频次、时间等。

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应在每年11月30日前将年度考核结果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河长办，由市河长办汇总计算各县（市）区、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年度考核结果后，报送市总河长、副总河长，抄报市河长。

第三十五条 市政府将河长制考核纳入对各县（市）区、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市直部门工作绩效考核内容，具体考核办法由市河长办商市考核办制定。

第三十六条 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单位或个人由市政府给予奖励。

对推行河长制和河道管理保护工作不力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各地区应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河长制工作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应按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河长办负责解释。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7〕245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市政府重要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转变全市政府系统工作作风，增强公信力、执行力，坚决打通决策落实“最后一公里”，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根、早见实效，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推进市政府重要文件（以下简称“文件”）贯彻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文件范围

通知所称文件，是指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紧密相关的文件。

二、责任分工

（一）文件牵头起草部门（单位）职责。负责文件调研起草、征求意见、宣传解读、明确分工、牵头督查调度、汇总报告、申请销号等相关职责任务。

（二）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市直各部门职责。承担文件贯彻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为具体责任人。负责传达学习、宣传解释、形成方案、制定措施、部署落实、督查督办等职责任务。同时，按照要求向文件牵头起草部门（单位）反馈意见建议和落实进展情况，开展相关工作。

（三）文件印发部门（市政府办公室）职责。负责对文件实行清单管理，并将有关清单定期抄送市政府督查部门。对文件牵头起草部门（单位）上报落实情况、申请销号等报告或请示事项，按程序报市政府领导，并及时向文件牵头起草部门（单位）和市政府督查部门反馈市政府领导意见。同时，做好文件档案管理工作。

(四) 督查督办统筹部门(市政府办公室)职责。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督查部门)对文件落实督查、督办进行统筹;根据市政府要求,开展督查、督办,并及时向市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三、工作流程

(一) 起草。

在文件起草过程中,牵头起草部门(单位)要深入调研,提出符合我市实际,针对性、操作性强的措施,确保政策文件接地气,解决实际问题。同时,要运用文件、图表等方式,通过政府网站等载体,做好文件解读工作。

(二) 确责。

文件牵头起草部门(单位)对文件任务目标进行分解,制定科学、可行的责任清单,明确任务内容,明确主要责任单位、配合单位及其职责分工,明确完成时限,明确工作联系人等,并逐级落实到具体岗位和责任人。责任清单要与文件同步起草、同步报送。

(三) 报告。

1.短期性文件(当年出台、当年部署、当年见效)。实行“2个月内报进展、6个月内报效果”制度。即:文件印发之日起2个月内,牵头起草部门(单位)要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市政府报告传达部署、分解推进等贯彻落实情况;6个月内,文件牵头起草部门(单位)要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市政府报告文件实施效果(进展情况、主要成效、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有关建议等)或向市政府请示相关工作;牵头起草部门(单位)视文件落实情况,适时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市政府申请办结,经市政府同意,可不再报告。

2.长期性文件(年度跨度大、阶段目标多、落实时限长)。实行“2个月内报进展、每半年报阶段性成效”制度。即:文件印发之日起2个月内,牵头起草部门(单位)要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市政府报告传达部署、分解推进等贯彻落实情况;之后,每半年,牵头起草部门(单位)要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市政府报告文件实施效果(进展情况、主要成效、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有关建设等)或向市政府请示相关工作;文件牵头起草部门(单位)根据文件落实情况,经市政府同意,可不定期向市政府报告有关文件进展情况。

(四) 汇总登记。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每月汇总“2个清单”,即:文件制发情况清单、牵头起草部门(单位)报告情况清单。“2个清单”于每月最后一个星期一提供给市政府督查部门。

(五) 督办。

1.牵头起草部门(单位)要建立调度、督查制度,深入一线调查了解实际情况,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形成工作合力,及时研究解决贯彻落实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文件

落实到位；对于需要以市政府名义开展联合督查的，要向市政府督查部门申请，经审核并报市政府领导同意后，按照“谁申请，谁承办”的原则开展督查。

2.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督查部门）要按照市政府要求，依据“2个清单”，结合文件牵头起草部门（单位）督查申请，对文件贯彻落实过程中出现的进展迟缓、工作难度较大、工作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进行专项督查，跟踪问效，督促限时整改，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市政府领导。

3.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文件贯彻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按要求向文件牵头起草部门（单位）反馈贯彻落实情况。

四、结果运用

市政府建立完善通报机制，根据落实和督办中掌握的情况适时进行通报。同时，根据《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政府工作约谈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葫政办发〔2017〕155号）和《关于印发〈葫芦岛市人民政府督办单〉和〈葫芦岛市人民政府约谈通知单〉的通知》（葫政办发〔2017〕157号）精神，对未按要求落实好市政府重要文件的部门（单位）按程序下达《督办单》或启动约谈，实行问责。市政府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贯彻落实重要文件情况纳入绩效考核。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7〕246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84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全市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确保疫苗质量和接种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疫苗管理工作机制

市卫生计生委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要建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协调机制，加强政策协调和衔接，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与信息，共同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协同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区要建立协调机制，制定目标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协调配合，落实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各项措施，切实加强政府对预防接种工作的领导，确保完成本地区预防接种工作目标。（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健全服务网络运行机制

各地区要完善预防接种服务网络，在本辖区内根据服务对象、服务半径、人口密度、地理条件和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等情况，合理设置预防接种单位，提高预防接种服务可及性，在农村地区大力推进乡镇集中接种，在城镇尽可能做到集中接种。要确定服务模式，延长服务时间，探索建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各地区要加强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和报告工作，提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及鉴定水平。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政府)

三、加强疫苗流通全过程管理

(一) 规范第二类疫苗采购工作。第二类疫苗采购管理工作已纳入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各预防接种单位要根据群众实际需求，将本单位第二类疫苗品种、规格、生产企业等需求报送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将各预防接种单位第二类疫苗需求计划表（至少存档2年备查）汇总整理后，通过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进行采购。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生产企业采购后，按照采购计划供应本行政区域的接种单位。（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政府）

(二) 加强疫苗冷链配送管理。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通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冷链运转系统逐级供应；第二类疫苗由生产企业直接配送到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由生产企业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配送到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受委托配送第二类疫苗的企业不得再委托配送。同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疫苗接种单位在接收或购进疫苗时，应当索要疫苗储存、运输全过程的温度监测记录。（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 加强疫苗全程追溯管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计生委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推进疫苗追溯信息系统建设，采取信息化手段，加强疫苗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追溯管理。各地区要充分利用省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管理平台，及时录入辖区内适龄儿童接种信息，实现预防接种精细化管理。（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政府）

(四) 加强疫苗监管能力建设。各地区要加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检查、检验工作力量，推进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加强规范化培训，提高检查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规范预防接种管理

(一) 加强对预防接种单位管理。各地区对预防接种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要严格管理，确保预防接种服务安全、有效。要进一步规范预防接种单位和接种人员行为，优先保证第一类疫苗接种，不得拒绝儿童家长按照规范要求接种第一类疫苗的申请。村医不得开展第二类疫苗接种业务。（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政府）

(二) 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严格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等规定开展疫苗接种工作，积极创建规范化、数字化预防接种单位，改善预防接种门诊（点）服务环境，合理布局功能分区，足量配置预防接种工作人员，应用信息化管理提高预防接种管理效率。接种单位使用的疫苗品种、接种方法和第二类疫苗的价格应当在显著位置公示，并做好接种信息登记和报告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政府）

(三) 提升基层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加大公共卫生医师培训力度，加强公立医院、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保健科室（疾病预防控制科）建设，充实技术力量，落实预防接种等公共卫生职责。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疫苗免疫效果评价及相关疾病监测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政府）

（四）加强考核评估。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预防接种工作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划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工作的技术指导，组织开展本地区预防接种工作人员培训。（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稳定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保障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制，采取公开招聘、培训等措施提高疾病预防控制队伍的整体素质。各地区要落实支出责任，根据疾病预防控制事业发展需要和发展规划，足额安排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特别是冷链系统和信息化建设等发展建设支出。统筹考虑第二类疫苗管理模式变化等因素，科学合理核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足额列入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服务性收入按收支两条线纳入预算规范管理。要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制度，形成与岗位职责、工资业绩、实际贡献相联系的考核分配制度，按规定落实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各项津贴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平台作用，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大力宣传疫苗在预防传染病中起到的重要作用和免疫规划取得的巨大成就，强化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知识的普及宣传，发动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预防接种工作，提高疫苗接种率。健全预防接种信息发布机制，强化舆情监测，积极回应社会和公众关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政府）

（三）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本着对人民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不能因为政策不落实、采购不及时，造成辖区内第二类疫苗缺货、断货，影响预防接种。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不可以以任何理由、任何借口，耽误、拖延第二类疫苗采购。对由以上原因造成第二类疫苗短缺，引发群众不满的地区，要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照有关规定对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造成群众集体上访，影响传染病疫情控制的，要追究当地政府责任。（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强化监督检查

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贯彻落实办法，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组织

领导，将预防接种等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情况、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财政政策落实情况等纳入政府考核内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有序做好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各项工作。市卫生计生委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加强监督检查，适时开展专项督查，重要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7〕247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葫芦岛市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 （2017—2025年）

为积极推进慢性病防治工作，降低疾病负担，保障人民健康，依据《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健康辽宁”2030行动纲要》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82号），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

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动力，以控制慢性病危险因素、建设健康支持性环境为重点，以健康促进和健康管理为手段，坚持统筹协调、共建共享、预防为主、分类指导，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动员社会、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治机制，构建自我为主、人际互助、社会支持、政府指导的健康管理模式，推动由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为推进健康葫芦岛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慢性病防控环境显著改善，降低因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力争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较2015年降低10%。到2025年，慢性病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力争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较2015年降低20%。逐步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有效控制慢性病疾病负担。

葫芦岛市慢性病防治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基线	2020年	2025年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1/10万）	242.94/10万	下降10%	下降15%
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	32%	提高5%	提高10%
高发地区重点癌种筛查早诊率（%）	63.6%	65%	70%
70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1/10万）	9.7/10万	下降10%	下降15%
12岁儿童龋齿率	35%	控制在30%以内	控制在25%以内
40岁以上居民肺功能检测率（%）	7.1%	15%	25%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417.63	473	520
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181.41	243	277
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65%	70%
35岁以上居民年度血脂检测率（%）	19.4%	25%	30%
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54.3%	65%	80%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2.47%	25%	30%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比例（%）	41.6%	43%	45%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27.7%	控制在25%以内	控制在20%以内
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克）	13	下降10%	下降15%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覆盖率（%）	7%	15%	20%

三、工作措施

(一) 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1. 加强健康教育，提升全民健康素质。建立健全全民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体系，完善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和媒体协同的健康教育网。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将健康教育课作为所有教育阶段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卫生计生部门要广泛宣传普及健康知识，规范健康科普管理。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防治宣传教育，各级各类媒体加大慢性病防治公益广告和科学知识的宣传力度。深入推进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健康中国行等活动，提升健康教育效果。到2020年，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60%，2025年达到70%。（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配合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广局）

2. 开展健康促进，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实施全民健康干预服务项目，提供全方位健康服务。开展以“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为主题的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开发推广健康适宜技术和支持工具。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大力推广传统养生健身方法。全面加强幼儿园、中小学营养均衡、口腔保健、视力保护等健康知识和行为方式教育。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健身、健步走等活动。（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配合部门：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二) 实施早诊早治。

1. 开展筛查与体检，促进慢性病早期发现。在高发地区和高危人群中，继续开展城乡居民癌症早诊早治、心血管疾病、脑卒中等筛查干预工作。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逐步提供血糖血脂检测、口腔预防保健、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服务。逐步将临床可诊断、治疗有手段、群众可接受、国家能负担的疾病筛检技术列为公共卫生措施。加强健康体检规范化管理，将口腔健康检查纳入常规体检内容，将肺功能检查和骨密度检测项目纳入40岁以上人群常规体检内容。健全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将儿童口腔检查纳入学校常规体检内容。推广老年人健康体检，推动慢性病的机会性筛查。（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配合部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2. 强化干预，提供个性化服务。在12320热线中设置戒烟咨询内容，提供戒烟门诊等服务。在试点地区开展促进合理膳食、提供个体膳食评估与营养干预服务。促进体医融合，在有条件的机构开设运动指导门诊，提供运动健康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逐步开展超重肥胖、血压血糖升高、血脂异常等慢性病高危人群的患病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提供健康咨询服务。加大儿童口腔常见病干预力度，实施局部用氟、窝沟封闭等措施，降低12岁儿童患龋率。提升老年人健康管理水平，依托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常见慢性病、口腔疾病、心理健康的指导和干预。组织开展集慢性病预防、风险评估、跟踪随访、干预指导于一体的人群健康管理服务。（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配合部门：市教育局、市总工会）

（三）规范诊疗服务。

1. 开展签约转诊，落实分级诊疗制度。优先对慢性病患者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积极推进慢性病患者的分级诊疗，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合理就医秩序，健全预防—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逐步实现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的有序转诊。（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2. 改进医疗质量和安全，提高诊疗服务质量。建设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化平台，开发重点肿瘤规范化诊疗监测指标体系和信息平台，加强慢性病诊疗服务实时管理与控制。推进居民健康卡在慢病管理中的全程应用。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规范诊疗行为，优化诊疗流程，努力缩短急性心脑血管疾病发病到就诊有效处理的时间，推广应用癌症个体化规范治疗方案。基本实现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四）协同健康管理。

1. 加强机构和队伍能力建设，提升慢性病防治能力。发挥市肿瘤防治办公室、市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办公室、市糖尿病防治办公室、市口腔疾病防治办公室在政策制定、监测评价、人才培养和技术培训等方面的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争创心血管病、癌症等慢性病区域中心，建立由区域和基层中医专科专病诊疗中心构成的中医专科专病防治体系。开展慢性病防治指导中心建设工作，组织市级医疗机构创建市级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口腔疾病等慢性病防治指导中心，承担对全市慢性病防治的技术指导，各地区也要组织本级医疗机构建立本级的慢性病防治指导中心。二级以上医院的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要配备专业人员，履行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做好慢性病防控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根据工作实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满足慢性病防治需求。（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 分工协作，建立健康管理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医防合作，构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防治结合工作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明确政府、医疗卫生机构和家庭、个人等各方在健康管理方面的责任，完善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和流程。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企业、公益慈善组织、商业保险机构等参与慢性病健康管理，培育健康管理服务产业。（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五）完善保障政策。

1. 完善医保和救助政策。完善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等相关政策，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慢性病患者按人头打包付费，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发展多样化健康保险服务，鼓励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开展各类慢性病相关保险经办服务。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慢性病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实施医疗救助。鼓励基金会等公益慈善组织将优质资源向贫困地区和农村延伸，开展对特殊人群的医疗扶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

2. 保障药品生产供应。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实行采购目录统一、按规定比例全部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加强二级以上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衔接，发挥社会药店在基层的药品供应保障作用。老年慢性病患者由家庭签约医生开具慢性病长期药品处方，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防治中的优势和作用。（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六）营造健康支持性环境。

1. 建设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推动清洁生产，改善作业环境，严格控制尘毒危害，强化职业病防治，整洁城乡卫生，优化人居环境，加强文化、科教、休闲、健身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运动健身环境，提高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开放程度和利用率，形成覆盖城乡、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强化环境保护和监管，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污染物综合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饮用水水源水质和土壤环境质量。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风险评估制度，降低环境污染对健康的影响。（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安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文广局、市教育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2. 完善政策环境。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加快控烟立法进程，加大控烟执法力度。严格执行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有关规定，减少居民有害饮酒。加强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推动营养立法，调整和优化食物结构，倡导膳食多样化，推行营养标签，引导企业生产销售、消费者科学选择营养健康食品。（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利局、市农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3. 推动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要紧紧密结合卫生城镇创建和健康城镇建设要求，与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相融合，强化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动员社会、全民参与工作机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培育适合不同地区特点的慢

性病综合防控模式。（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七）创新健康服务业发展。

1. 动员社会力量，促进医养融合发展。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慢性病防治服务，创新服务模式，促进健康服务业体系发展。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紧密结合。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加快推进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中医医院设置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

2. 推动互联网创新成果应用。促进互联网与健康产业融合，发展智慧健康产业，探索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新模式。完善移动医疗、健康管理法规和标准规范，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与健康相关产业的深度融合，推进预约诊疗、在线随访、疾病管理、健康管理等网络服务应用。依托辽宁省慢病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手机 APP 以及智能终端设备，探索开展“互联网+”高血压、脑卒中等重点慢性病综合管理与防控系列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八）增强科技支撑。

1. 完善监测评估体系。建立健全重点慢性病、死因监测、肿瘤登记等慢性病与营养监测信息网络报告机制，逐步实现重点慢性病信息实时更新，掌握慢性病流行规律及特点，确定主要健康问题，定期发布慢性病相关监测信息。以市为单位，基本摸清辖区内主要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加强水、土壤、空气等环境介质和工作场所等环境质量监测，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逐步实现跨行业跨部门跨层级的纵向报告和横向交换，动态实施环境、食物等因素与健康的风险评估与预警。（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配合部门：市环保局、市农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2.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适宜技术应用。系统加强慢性病防治科研布局，深入推进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及协同研究网络建设，以信息、生物和医学科技融合发展为引领，加强慢性病防治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转化医学研究。结合慢性病防治需求，遴选成熟有效的慢性病预防、诊疗、康复保健适宜技术，加快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针对中医药具有优势的慢性病病种，总结形成慢性病中医健康干预方案并推广应用。开展慢性病社会决定因素与疾病负担研究，探索有效的慢性病防控路径。（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科技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要将慢性病防治作为健康葫芦岛建设的重点内容，纳入地方重要民生工程，确定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制定本地区慢性病防治规划及实施方案，强化组织实施，建立健全慢性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慢性病防治

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 落实部门责任。市卫生计生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本规划并开展监督评估。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慢性病防治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慢性病防治能力建设。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要求落实本级的相关工作经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卫生计生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门诊相关保障政策和支付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市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政、环保、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文化广播影视、安全生产监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履行职责，形成慢性病防治工作合力。

(三) 加强人才培养。各级教育、科技、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完善有利于人才培养使用的政策措施，加强健康教育、健康管理、医疗、公共卫生、护理、康复及中医药等领域人才培养。各级教育和卫生计生部门加强医教协同，深化院校教育改革，加强对医学生慢性病防治相关知识和能力的教育培养，支持高校设立健康促进、健康管理等相关专业，加强有针对性的继续医学教育，着力培养慢性病防治复合型、实用型人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卫生计生部门要完善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制度，促进人才成长发展和合理流动。

(四) 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区、各部门要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维护促进人民健康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宣传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战略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策略措施。要加强正面宣传、舆论监督、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对慢性病防治的普遍认知，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慢性病防治的良好氛围。

五、督导与评估

市卫生计生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规划实施分工方案，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定期交流信息，联合开展督查和效果评价，2020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2025年组织规划实施的终期评估。各地区要建立监督评价机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府督查督办的重要事项，推动各项规划目标任务落实。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7〕260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 秸秆焚烧奖惩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市秸秆焚烧奖惩暂行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秸秆焚烧奖惩暂行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有效遏制露天焚烧秸秆现象，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辽宁省秸秆焚烧防控责任追究暂行规定》《葫芦岛市政府秸秆禁烧工作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是本行政区域秸秆禁烧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内秸秆焚烧火点情况负责。

第三条 葫芦岛市全年全域严禁露天焚烧秸秆，确保无因秸秆焚烧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和安全事故。

第四条 葫芦岛市秸秆禁烧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包括县城）周围 15 公里，沿高速公路两侧各 2 公里、铁路两侧各 2 公里、国道和省道公路干线两侧各 1 公里，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区、油库、粮库、林地和重要通信、电力设施周围 1 公里等区域。

第五条 葫芦岛市秸秆禁烧重点时段：每年 4 月至 6 月、10 月至 12 月。

第六条 市政府对秸秆焚烧火点所在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罚扣秸秆焚烧污染补偿金。

（一）非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发生 1 个火点罚扣 20 万元。

（二）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发生 1 个火点罚扣 30 万元。

（三）在重污染天气或重大活动时期，发生 1 个火点罚扣 40 万元。

（四）对发生秸秆焚烧火点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包括被环境保护部秸秆焚烧卫星遥感监测发现以及省级以上督查、巡视发现确定的秸秆焚烧火点），每个火点罚扣 50 万元。

第七条 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对秸秆焚烧火点情况进行通报，对有关地区下达罚扣秸秆焚烧污染补偿金通知单，同时抄送市财政局。各地区在收到罚扣通知单后应当及时足额将罚扣秸秆焚烧污染补偿金上缴市财政局。对未缴罚扣污染补偿金的地区，市财政局负责扣缴该责任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罚扣秸秆焚烧污染补偿金。

第八条 对于全年未发生秸秆焚烧火点的地区，市政府给予资金奖励。

第九条 本办法中秸秆焚烧火点包括在城市建成区以外的焚烧落叶、枯草等行为。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